

## 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 39 号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你公司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根据你公司半年报显示，“根据《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和在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决定所涉及相关事项的公告》中的相关约定，在中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事项取得批准之前广众投资与香港中非双方仍按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已责成广众投资及相关人员跟香港中非沟通包销合同履行违约责任的赔付事宜”。请详细说明该等违约责任赔付事宜的具体进展情况，如长期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你公司董事拟采取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

2、根据你公司半年报显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提前启动要求中非资源（BVI）回购中非资源（MAD）100%股权的事项，相关回购事宜正与关联方进一步洽商中”。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关联方回购中非资源（MAD）100%股权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如长期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请说明是否构成相关关联方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以及你公司董事拟采取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

3、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关于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水贝支行被盗开银行账户事项中，相关责任人的认定、追责具体情况，以及其所购支票归还过程的具体情况。

4、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期初余额、期间发生额、期末余额及账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及其发生原因，是否涉及长期占用及其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同时，应详细说明报告期末上述相关款项同比期初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

5、由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一条规定，你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就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作出的说明，请对此履行相应补充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0 月 12 日